

法律简讯

职工津贴款项认列条件

税务总局于2019年07月10日颁布《第2761/TCT-CS号函》以针对税收政策提供指引。

根据税务总局规定，原则上，若企业确保开支款项具备《第96/2015/TT-BTC号公告》第4条第1款中规定的一般条件和本公告第4条第2.6项中规定的特定条件，则可以将职工津贴款认列入账。

根据《第96/2015/TT-BTC号公告》第4条第1款，企业所有开支均须具备以下一般条件：

第一，实际上已发生且与企业生产、营业活动有直接关联；

第二，备齐合法且合理的相关发票、凭证；

第三，若开支金额超过两千万越南盾，则应备齐银行付款凭证。

另外，对于薪资费用、工资性补助、奖励津贴，企业务必

确保开支款项在当期已实际支付，已在劳动合同（聘用合约）、集体劳动协议、财务规章或奖励规章中明定享受条件和发放标准。

对于外籍干部的子女教育补助，劳动合同（聘用合约）中应加上相关条款，并注明教育补助仅从幼儿园到高中毕业。

对于职工住房津贴，劳动合同（聘用合约）中应加上相关条款，并注明该津贴款与工资、酬金有相同性质。



相关焦点

- * 职工津贴款项认列条件
- * 电子发票法规：2019年应注意规定及相关分析
- * 截止2020年10月31日可以同时使用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
- * 费用开支（开办费）在企业未成立前发生且相关发票上填写代垫方为买方，仍可报销入账
- * 原料进口形式代码申报有误，如何处理？



电子发票法规：2019年应注意规定及相关分析

根据《第119/2018/ND-CP号法令》中之电子发票有关规定，自2018年11月01日起，新设企业或已用尽纸质发票的经营正常企业，务必执行改用电子发票；而其他企业应自2020年11月01日起开始改用电子发票。

何谓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是指越南财政部新颁布并要求经营正常企业改用的一种发票，而发行及使用纸质发票将被电子发票取而代之。其对信息管理及存储带来很大的方便。另外，对企业的经营效率、成功起著作用且有助于税收计算更为简化。

越南财政部颁布于2011年03月14日开始生效的《第32/2011/TT-BTC号公告》第3条第1款规定如下：

“电子发票是指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交易的数据、资料集合体，乃是通过电子方式建立、编制、传送、接收、储存的制式凭证。电子发票在已获得统一税号的营利机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时通过其计算机系统建立、编制、修改，并由各方依照电子交易有关规定保存在计算机里。电子发票必须确保以下两个原则：第一，能够按照连续性原则确定发票编号和入账时序；第二，每张发票编号具有唯一性，即一旦取号，就不能複用。”

电发票发行政程序

- * 向税局机关办理发票发行通知；
- * 建立并编制电子发票；
- * 开立电子发票并传送予客户。

企业务必改用电子发票之时间点

依据于2018年09月12日《第119/2018/ND-CP号法令》，各家企业务必改用电子发票之时间点。

生效时间：

- * 于2018年11月01日前：
若企业已办理订制发票发行通知，则仍可订制并用尽纸质发票。
- * 于2018年11月01日后：
⇒ 若企业尚未用尽纸质发票，则仍可继续使用，但是，若企业于2020年11月01日仍未用尽纸质发票，则应将剩余部分全部销毁（作废），并改用电子发票。
⇒ 若企业于2020年11月01日前用尽纸质发票，则务必改用电子发票，而不能继续订制传统发票（纸质发票）。
于2018年11月01日后新成立企业务必使用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好处

1、降低成本

- * 打印发票（仅需在客户索求纸本发票时打印电子发票）；
- * 开立发票后传送予客户（通过电子方式开立并传送，如电子发票整合服务平台（portal）或电子邮件（e-mail））；
- * 发票存盘（通过低成本的电子方式储存）；

2、便于管理

- * 便于核算、记账、对帐；
- * 避免发票失窃、损坏或丢失等情况；
- * 税务结算程序得以简化；
- * 便于管辖税局审核作业。

3、便于使用：

- * 可以快速开立大量发票；
- * 易于存档；
- * 发票管理、统计、查找等工作得以简化。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可以同时使用 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

税务总局于2019年09月04日颁布《第3509/TCT-DNL号函》以针对企业改用电子发票提供指引。

根据《第04/2014/ND-CP号法令》第1条第2款，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不同形式之发票。

自2018年11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第04/2014/ND-CP号法令》仍有效力（依据第119/2018/ND-CP号法令第35条第3款）。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各家企业仍可同时使用传统发票（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

关于买方签字，根据2016年02月23日《第2402/BTC-TCT号函》，若货物买卖交易具备商业合约、出库单、交货单、收款确认单等相关数据，则开立电子发票时不需强制买方签字。



费用开支（开办费）在企业未成立前发生且相关发票上填写代垫方为买方， 仍可报销入账



河内市税局分局于2019年08月28日颁布《第67819/CT-TTHT号函》以针对公司开办费处理提供指引。

根据《第219/2013/TT-BTC号公告》第14条第12.b项，若公司创办人在公司未成立前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垫付各项费用（开办费），则在成立之后，公司可以按照开给代垫方（机构或个人）的进项发票办理增值税申报和抵扣。

若境外公司在其驻越南子公司未成立前委托个人垫付各项费用（开办费），则在该公司成立之后，可以按照开给境外公司或垫付人的增值税发票认列成本，而其中增值税可以申报和抵扣。

根据《第26/2015/TT-BTC号公告》第1条第10款，若境外公司在其子公司未成立前垫付各项费用（开办费），并将代垫费转为出资款，而这种以债转股方式应在书面协议中明定，且双方签署《款项冲抵备忘录》，则此处理可以得到法律认可。

原料进口形式代码申报有误，如何处理？

海关总署于2019年08月16日颁布《第5246/TCHQ-GSQL号函》以针对《第39/2018/TT-BTC号公告》第1条第9款中规定的进口形式代码申报有误的处理方式提供指引，“形式代码”为不得修正、补充的申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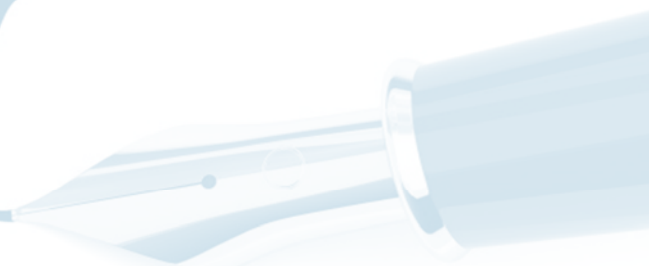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若企业以来料加工形式进口原料、物资，但办理进口形式代码申报时却误报为进料加工，则不得办理修正、补充申报。

在上述情况下，海关机关将对企业进行通关后检查，目的是针对进口形式申报有误的进口货物的管理流程和进销存状况加以清查。

若经检查后确定进口货物实际用途如同申报内容，而不存在通过利用进口形式错报来进行欺诈、逃税、原产地谎报或违反进出口政策等行为的情况，则海关机关将会接受企业之前已上交的进口形式错误的报关数据（报关单）。



Thank
you



声明：

“此法律简讯主要为了提供商多法律简讯给予客户。我们已竭力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不过通过此法律简讯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未带有绝对全面性，因此采用法律简讯之前贵客户应实现参专业人士意见”。